

广西贺州市中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uangxi Zhongsheng Tendering CO., Ltd.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编号：HZZC2026-J1-990151-GXHZ

项目名称：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护理专业实训室、
全国急救教育示范校建设项目

采 购 人：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贺州市中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69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9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7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84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84

 第二节 评审原则 88

 第三节 评标报告 88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8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90

 第一节 封面格式 91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92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03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114

第六章 合同文本 122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4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贺州市中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护理专业实训室、全国急救教育示范校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ZZC2026-J1-990151-GXHZ）竞争性谈判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护理专业实训室、全国急救教育示范校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ZZC2026-J1-990151-GXHZ
2. 项目名称：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护理专业实训室、全国急救教育示范校建设项目
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元整（¥990000.00）
4. 采购需求：护理专业实训室、全国急救示范校建设项目设施设备采购一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5.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并通过验收（实训室建设项目不超过 30 天，急救示范校配套设备不超过 20 天，可根据项目调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应经营范围，二类设备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6 日 18:00 止（北京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竞争性谈判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贺州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尽早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正文 25.2 条”，否则后果自负。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时间（北京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2UmKpr+mnnVtR4Z2/muhkA==>

3. 远程异地评标地址：评审主会场地址：广西贺州市中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大道 77 号 2 楼评标室）；评审副会场地址：广西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 230 号居上 V8 城 A 座 19 楼 1911 室（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4.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项目名称：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护理专业实训室、全国急救教育示范校建设项目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属于强制采购的品目，予以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属于非强制采购的品目，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国家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的，实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8.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10. 监督部门名称：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 话：0774-513555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

地 址：广西贺州市城西路 58 号

联系人：刘晓翔

电 话：0774-52030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贺州市中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大道 77 号

联系人：刘 媛

联系电话：0774-5262228

采购人：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贺州市中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其它政府采购认可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和成交的标准”。

(3)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供应商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4. 供应商应对竞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7.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元整（¥990000.00）

货物需求一览表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图片
(一) 弘医楼 3 层实训室配置详情							
1	智能（ACLS）急救模拟人	一、模拟人可进行双人心肺复苏、电除颤、心电监护、吸氧、鼻饲法、静脉留置针输液、气管插管、12 导联心电图检测、口腔护理、血压测量、导尿功能、灌肠、肌肉注射等操作，可在同一模拟人上完成。 二、模拟人硬件： 成年男性全身模拟人。可通过 220V 交流电源供电也可通过内部电池供电使用。使用内部电池供电时，工作时间不小于 8 小时。体表无除颤、AED 贴片位置标志，四肢关节可自由活动。 1. ▲具备口腔、牙齿、舌头、会厌、食道、气道等解剖特征，可进行气管插管功能。 2. 具备喉结、乳头、剑突、肋骨、锁骨等骨性标志；口鼻部和呼吸气囊贴合；口腔内可放置异物；可实现仰头举颌。 3. ▲模拟人系统可监测用户取出口中异物、意识判断、脉搏评估、心电监护操作、除颤操作、AED 操作、气管插管、12 导联心电图操作以及 CPR 操作过程，CPR 操作后系统可自动测定操作准确率并判断复苏是否成功，模拟人复苏成功后瞳孔由散大自动变为正常、瞳孔可体现对光反射，并出现呼吸音，颈动脉可触及搏动，心律转换为窦性心律。可连接配套模拟除颤监护仪，进行心电监护、模拟除颤和 AED 操作。可连接心电	58560	1	台	58560	

		图模拟发生器，进行 12 导联心电图检测操作。 4. 模拟生命体征： 1) 可体现瞳孔正常、散大、对光反射；呼吸音；颈动脉搏动；室颤、窦性心律； 2) 颈动脉反应：按压时同步会产生动脉搏动；复苏成功后：模拟人可体现颈动脉搏动； 3) 模型处于中位时，气道可自然关闭、正确的头后仰/压额抬下颌动作才可打开气管； 4) 可进行人工呼吸和心外按压。 5. 模拟人可实时捕捉施救人员操作动作，包括：按压次数、频率、深度、按压位置；吹气次数、潮气量；气道开放；意识判断；取出口中异物；牙齿受压；气管插管深度；除颤位置、除颤能量选择、充放电动作；心电监护电极连接位置、连接次序；AED 电极片放置位置、放电动作；脉搏评估动作及评估时间；12 导联心电图肢体导联及胸导联连接位置、连接次序等。 三、系统软件： 1. 系统软件分为两部分：系统训练考核端、系统管理端（兼容国产系统）。 2. 系统训练考核端可进行考核模式、训练模式，成绩导出、操作设置等。 3. ▲系统内置 AHA、ERC、SRFAC 的 CPR 操作标准；在操作设置中，用户可根据自身要求，修改操作时间、循环次数、胸外按压深度、按压频率、按压中断时间、按压正确率、人工通气量、人工通气频率、脉搏评估时长等 CPR 基础操作参数。 4. 训练模式下，可根据语音引导进行操作流程训练，包括判断环境安全、拨打					
--	--	---	--	--	--	--	--

		120 电话、取出口中异物、脉搏评估、CPR 操作要求、复苏效果测定等；可用曲线图或色柱图同步显示整个训练过程，包括按压、吹气、循环次数等并可同步显示学生的操作日志。错误提示包括按压中断时间、按压过大、按压过小、按压多次、按压少次、回弹不足，按压位置错误、吹气过快，吹气入胃，吹气多次、吹气少次等。训练结束后，系统自动给出训练数据统计及成绩单。 5. 考核模式下，系统可对整个操作流程进行监测评估，根据除颤前、除颤后，分别对 CPR 质量进行评估。实时量化显示操作统计，包括按压次数、按压过大、按压过小、按压深度正确次数、平均按压深度；按压多次、按压少次、按压频率错误、平均按压频率、平均按压时间；按压位置正确、按压位置错误、按压中断时间、回弹不足，吹气过快，吹气入胃，吹气多次、吹气少次等，并以图像形式显示整个操作流程，包括意识判断、取出口中异物、脉搏评估时间、气管插管、心电监护电极放置位置及次序评估判断，除颤位置、能量、模式判断，AED 贴片位置评估判断、12 导联心电图连接位置判断、CPR 操作细节、CPR 循环后复苏情况评估等，考核结束后，系统自动给出考核数据统计及成绩单。 6. 成绩管理：学员操作成绩自动保存到系统。成绩单内容包括：考核学员信息、除颤前 CPR 统计，除颤后 CPR 统计，统计内容包括：按压统计（按压次数、正确率、过大、过小、深度正确次数、平均按压深度、多次、少次、频率错误、平均按压频率、平均按压时间、位置正					
--	--	---	--	--	--	--	--

		确次数、位置错误次数、回弹不足次数、按压中断数、深度正确率、位置正确率、回弹正确率，按压/回弹比）、吹气统计（吹气次数、正确率、过大、过小、平均通气量、过快、进胃、多次、少次、平均通气时间）、单次循环时间、按压时间在整个 CPR 过程中的比例（CCF）；意识判断操作、检查脉搏（次数、时间不足、超时）、仰头操作、按压位置显示、气管插管（次数、正确次数、过深次数、插入食道、上牙损伤）、除颤/AED/心电监护操作及对错、按压深度曲线、吹气量曲线、按压频率波形等。考试成绩单可导出、打印。可通过局域网内打印机打印，也可通过系统自带的微型打印机在每个学员考核后立即打印出该学员的操作主要内容及对应成绩。 7. 采用动态柱状图与趋势曲线图双模式数据展示，直观呈现操作质量动态： 1) ▲左侧按压深度监测柱：以彩色柱状图实时反馈按压深度，黄色提示深度不足，绿色提示深度达标（5 - 6cm），红色提示深度超标；按压深度标准值可修改，颜色根据设置的数值变化。柱旁配置三维虚拟人体模型，同步演示按压过程中心脏及动静脉血流动力学变化，柱下方实时统计按压总次数与精准按压次数。 2) ▲环形按压频率与位置监测图：环形色柱显示按压频率，黄色提示<100 次 / 分，绿色提示 100 - 120 次 / 分，红色提示>120 次 / 分；按压频率标准值可修改，颜色根据设置的数值变化。环形下方设置精准定位靶图，靶点绿色为位置正确，红色提示位置偏差，靶圈					
--	--	--	--	--	--	--	--

		动态指示偏移方向，实现按压位置实时校准。 3) ▲右侧潮气量监测柱：通过彩色柱状图反馈通气量，黄色提示潮气量不足，绿色提示通气量达标（400ml - 600ml），红色提示通气过量；潮气量标准值可修改，颜色根据设置的数值变化。柱旁配置虚拟肺动态模型，同步模拟通气时肺部膨胀过程，柱下方实时统计通气总次数与有效通气次数。 8. ▲支持新建个性化评分表，可自主设置前置处置流程、添加主观评估维度、调整操作步骤顺序；可选择是否启用场景引导、AI 助手等功能；支持AHA/ERC/SRFAC 等标准切换，适配不同急救场景；按压深度计量单位支持厘米（cm）与英寸（inch）切换，可对每个评分项的分值、标准范围等进行修改，并保存所有评分表。 9. 成绩导出：学员成绩可单个导出，也可批量导出。在学员考核成绩数据很多的情况下，可通过筛选功能，快速搜索到学员的操作成绩。 10. 操作日志：学员考核时，系统自动记录学员的每一步操作并生成操作日志，操作日志和学员成绩绑定，可用于核对学员操作成绩。 11. ▲当模拟人连接配套的心电模拟器时，可检测肢体导联与胸导联的连接位置正确与否，并于软件端实时显示；未连接模拟器时也可进行心电图读图训练，训练模式下软件随机生成心电图，学员可进行读图答题训练；考核模式下考官可任意选择所需心电图，并可投屏或打印心电图使考生读图使用。系统内置					
--	--	---	--	--	--	--	--

		47 个心电波形可供使用（支持数据更新，模拟人与心电模拟器自配相使用接口，可提供安装视频）。 四、系统管理端：数据管理、wifi 设置： 1. 数据管理：用户可通过系统管理端的数据管理平台实现考核学员的账号删除，教师可单独或是批量删除注册的学员账号信息。 2. wifi 管理端可实现 wifi 名称和密码的修改。 五、▲除颤仪交互功能： 1. 模拟人可与除颤仪交互训练使用，除颤仪开机后自动连接模拟人系统。 2. 当除颤手柄/AED 贴片放置在模拟人正确除颤位置时，除颤仪显示除颤心律，在除颤操作过程中，系统自动记录除颤仪相关操作数据，包括除颤手柄或 AED 贴片放置位置、除颤模式及能量选择、充电、放电等，并和心肺复苏数据整合体现在操作日志、操作曲线和成绩单中。 3. 具有四导联心电监护功能，当导联线正确连接至模拟人时，除颤仪显示屏显示心电波形。 六、▲心电图模拟器交互功能： 1. 模拟人可与心电模拟器交互使用（模拟人与心电模拟器自配相使用接口，可提供安装视频），连接后可检测肢体导联与胸导联的连接位置正确与否并于软件端实时显示。 2. 可与真实心电图机连接，显示心电波形及生成心电图报告。 3. 模拟器内置 47 个心电波形供使用。 七、基础护理功能： 1. 可进行静脉留置针穿刺，穿刺成功时可					
--	--	--	--	--	--	--	--

		见“回血”。 2. 鼻饲与吸氧操作：模拟人内置可更换模拟胃袋、肺部气囊，支持鼻饲管操作。 3. 股外侧肌注射：注射模块可进行上百次注射，并易更换。 4. 灌肠法：模拟人可摆放各种体位，肛门处可模拟灌肠，进行保留灌肠及不保留灌肠训练。 5. 可进行血压测量操作训练。 6. 可进行导尿功能训练。					
2	模拟人除颤监护仪听诊系统	本产品为医用除颤监护仪的模拟设备，可配合模拟人或其他医教培训系统对医务人员进行训练考核。其主要功能特点如下： 1. ▲8 寸高分辨率（1024*768）彩色液晶触摸屏。具有和真实除颤监护仪相似的外形及操作界面。除颤仪自带 1*网络接口、2*USB 接口、1*HDMI 接口。可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和其他系统通讯，可将仪器操作界面实时投屏到外部显示系统，可根据使用场景需要灵活配置导联线、血氧探头、袖带、体温探头、B 超探头等相应附件（选配功能，最多选 3 个附件接口）； 2. 可通过 220V 交流电源供电也可通过内部电池供电使用。使用内部电池供电时，使用时间不低于 4 个小时； 3. ▲可通过点击触摸屏完成设备操作，也可通过实体按键进行除颤、AED 模式快速切换、能量调节以及充放电操作，充放电伴有充电、放电音效。实体旋钮采用无极旋钮设计，可通过旋转旋钮移动屏幕焦点，到达指定功能位置，按下功能旋钮确认并执行某项操作； 4. ▲除颤手柄使用时可调整为成人或儿童	24800	1	台	24800	

		模式，静置时和除颤仪锁定，可通过除颤手柄完成能量调节及充放电操作； 5. ▲除颤监护仪具备 AED 模式、除颤模式、监护模式和起搏模式。AED 模式下具备语音、动画引导功能；除颤模式下，可根据除颤要求设置同步或非同步、单向波或双向波、选择除颤能量并进行操作计时；监护模式下可监护心电、血氧饱和度血压（动脉血压、中心静脉压、肺动脉压、无创血压）、心排血量等监护参数，各参数可分别设置报警阈值及报警音量；起搏模式下，可实现心脏起搏操作； 6. ▲除颤仪具备抢救记录功能，可记录抢救过程中所使用药品（阿托品、多巴胺、肾上腺素、利多卡因、胺碘酮等）情况，施救手段（心肺复苏、吸氧、通气、固定、止血、包扎等）情况以及病人实时生命体征情况。抢救记录可保存回看； 7. ▲本设备可与模拟人交互使用，实时监测评估心电监护，除颤/AED 位置、除颤能量和除颤模式，实现心肺复苏、心电监护、AED 和除颤的全流程培训考核； 8. ▲系统内置 18 个病例：室颤（单次除颤）、室颤（多次除颤）、无脉室速（单次除颤）、室颤转无脉室颤、无脉室速（多次除颤）、室颤（单次电击）、室颤（多次电击）、室颤转无脉室速、1 循环不电击 2 循环电击、无限制电击次数、房颤电复律、阵发性室上速、房扑，窦性心动过缓、二度 I 型房室传导阻滞、二度 II 型房室传导阻滞、三度房室传导阻滞、交界性心动过缓； 9. ▲可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设置病例和添加病例；					
--	--	---	--	--	--	--	--

		10. ▲老师可通过手机选择位置正确、结束循环、开始、结束； 11. 护理模型功能： 1) 洗脸、洗头 and 床上擦浴； 2) 口腔护理； 3) 气管切开护理； 4) 氧气吸入疗法； 5) 鼻饲法； 6) 洗胃法； 7) 乳房护理； 8) 胸腔穿刺； 9) 肝脏穿刺； 10) 骨髓穿刺； 11) 腰椎穿刺； 12) 三角肌注射； 13) 静脉注射、穿刺、输液、输血； 14) 女性导尿； 15) 女性灌肠； 16) 女性膀胱冲洗； 17) 臀部肌肉注射。 12. 医教听诊系统（该系统软件成套）： 1) ▲产品包括 SP 医教听诊器 1 部，听诊标签 2 套。 2) ▲医教听诊器外观同真实医用电子听诊器，并配有液晶屏，听诊效果真实，音量可调节。听诊器内置可拆卸锂电池，可使用 micro-usb 充电线进行充电。医用听诊器自带心、肺、腹部音源共计 122 个。 3) ▲医用听诊器包括两种使用模式：SP 模式和音源列表模式。 4) ▲使用时，可将听诊标签无痕粘贴在 SP 体表或衣服内部表面上。当听诊器接触到对应的解剖位置时，可在听诊器内听到对应的病例听诊音。					
--	--	---	--	--	--	--	--

		5) ▲在 SP 模式下,又细分为训练模式(实时显示听诊位置和听诊音名称)和考试模式。在音源列表模式下,听诊器不必接触听诊标签,可随机、顺序、循环播放听诊器内听诊音。					
3	高级 综合 护理 模拟 人	产品全新升级,涵盖基础护理、口腔护理、吸痰、气管切开、吸氧、鼻饲法、置胃管术、静脉留置针输液、导尿术、血糖采血等核心操作技能评分考核在该模拟人设备上完成。 1. 本模型完全仿造真人体表标志明显,解剖位置精准,触感真实。四肢关节可左右自由弯曲、旋转,上下活动; 2. ▲肺部听诊粗湿罗音; 3. 胸腔解剖重要器官结构示教:胸腔皮肤可打开,观察到支气管、肺、胃等胸腔解剖结构; 4. 整体护理:清头、洗脸、穿换衣服、冷热疗法; 5. 眼耳清洗滴药; 6. 口腔护理和假牙护理的; 7. 氧气吸入法:有明显鼻中隔,可练习鼻导管给氧法; 8. 口鼻气管插管:模型支持口对口、口对鼻、简易呼吸器对口等多种通气方式;支持听诊检测插管位置; 9. 气管切开护理:咽、会厌、气管、食道及气管切开区,环状软骨、左右支气管树的结构精准。进行气管套管的清洁及气管切开的护理; 10. ▲吸痰法:可在气管切开处进行吸痰管的插入,深度约为 10-20cm。可吸出模拟痰液,吸引管和 Yanken 管可以插入鼻腔和口腔可先向气管与支气管检查处注入 20-30ml 模拟痰液,进行口腔吸引术练习。练习清除患者呼吸道分泌	15300	1	台	15300	

		物，保持呼吸通畅； 11. ▲口腔护理和假牙护理的： 1) 头颈部灵活，可自由活动，可向上下左右偏转，可练习协助患者头偏向护士一侧； 2) 湿润口唇； 3) 模拟人口腔可打开，可练习协助患者漱口，吐至弯盘内； 4) 模拟人上下齿可咬合，可用压舌板撑开左侧颊部； 5) 可纵向由内向外擦牙外侧面和右侧； 6) 可擦洗口腔左/右上内侧面→左/右上咬合面→左/右下内侧面→左/右下咬合面→左/右侧颊部； 7) 可擦洗硬腭、舌上面、舌下面； 12. ▲血糖采血功能：可进行右手食指指端采血点压迫止血操作训练； 13. 右手食指指端采血点压迫止血训练方法： 1) 术前操作应戴无菌手套； 2) 右手食指指端用碘伏棉签消毒整个右手食指指端指腹，用采血针采血后挤出一、两滴血，用吸管吸取留作标本后，用清洁棉签压迫采血点约 4、5 分钟至采血点不再出血为止； 14. 手臂静脉穿刺、注射、输液（血）：可进行手部及手臂静脉穿刺训练，包括贵要静脉、正中静脉、头静脉或手背。模拟人生理构造极度仿真，手感真实，穿刺正确有明显的落空感； 15. 三角肌皮下注射； 16. 股外侧肌注射； 17. 臀部肌肉注射； 18. 胸腔穿刺：模拟人骨性标志明显，可以任意摆放各种体位，能够进行多种穿刺					
--	--	---	--	--	--	--	--

		练习； 19. 腰椎穿刺； 20. 肝脏穿刺； 21. 骨髓穿刺； 22. 胃管置入术：可进行口鼻饲食法、洗胃、胃肠减压操作，支持腹部听诊检测插管位置，插管成功后可抽吸出胃液； 23. 灌肠法：模拟人可摆放各种体位，可于肛门处模拟灌肠，进行保留灌肠及不保留灌肠训练； 24. 男/女性导尿术、男/女性膀胱冲洗； 25. 造瘘引流术：模拟人内部放置有造瘘瓶，注入液体，可模拟造瘘引流术护理操作； 26. 腹部处有空肠造瘘和结肠造瘘，可进行造瘘口护理； 27. 可与创伤模块更换（该产品不含创伤模块，可与其他创伤产品模块配件交互使用），模拟身体的创伤、烧伤皮肤的护理练习。					
4	高级 动静脉 穿刺手 臂模型	一、材料特点： 1. 手臂皮肤采用热塑弹性体混合材料，肤质仿真度较高，环保无污染，性能稳定，消毒清洗不变形。 二、产品特点： 1. 解剖标志明显，手臂上分布的多条主要动、静脉血管系统等； 2. ▲具有真实的血流动力学所产生的血液循环功能，能够根据需要调节血液输出速度，具有操作真实、功能强大等特点； 3. 可进行动、静脉的输液（血）、抽血等穿刺训练功能； 4. 进针有明显的落空感，正确穿刺有明显的回血产生；	12800	1	台	12800	

		5. 血管和皮肤的同一穿刺部位可以经受几百次反复穿刺且不渗漏； 6. 血管和皮肤都可更换，简单方便，经济实用； 7. ▲配有血液循环系统装置，自带锂电池，适用于野外培训或考核； 8. ▲系统装置自带血液存储空间，不需再外接模拟血袋，另设有手臂固定凹槽，防止操作时手臂移动； 9. 系统可模拟动、静脉血液循环，穿刺时有回血； 10. ▲血液循环动力装置具有 3.5 寸液晶触摸屏，可进行设置操作； 11. 系统内置三种模式：手动模式、自动模式、设置； 12. ▲手动模式具备动脉、静脉和注液设置，动脉可调整脉搏频率，静脉可调整慢、中、快模式； 13. ▲自动模式具有昏迷、正常、应激、心衰四种病例可选择，屏幕上可显示昏迷心率 40、正常心率 80、应激心率 120、心衰心率 160 等模式； 14. ▲设置模式具有屏幕亮度百分比调节、中英文切换，排液开/关功能； 15. 设备可快速注液和排液。					
5	气管切开护理模拟人	基础护理功能内容： 1. 本模型完全仿造真人体表标志明显，解剖位置精准，触感真实。四肢关节可左右自由弯曲、旋转，上下活动； 2. ▲肺部听诊粗湿罗音； 3. 胸腔解剖重要器官结构示教：胸腔皮肤可打开，观察到支气管、肺、胃等胸腔解剖结构； 4. 整体护理：清头、洗脸、穿换衣服、冷热疗法；	13500	1	台	13500	

		5. 眼耳清洗滴药； 6. 口腔护理和假牙护理的； 7. 氧气吸入法：有明显鼻中隔，可练习鼻导管给氧法； 8. 口鼻气管插管：模型支持口对口、口对鼻、简易呼吸器对口等多种通气方式；支持听诊检测插管位置； 9. 气管切开护理：咽、会厌、气管、食道及气管切开区，环状软骨、左右支气管树的结构精准。进行气管套管的清洁及气管切开的护理； 10. ▲吸痰法：可在气管切开处进行吸痰管的插入，深度约为 10-20cm。可吸出模拟痰液，吸引管和 Yanken 管可以插入鼻腔和口腔可先向气管与支气管检查处注入 20-30ml 模拟痰液，进行口腔吸引术练习。练习清除患者呼吸道分泌物，保持呼吸通畅； 11. 手臂静脉穿刺、注射、输液（血）：可进行手部及手臂静脉穿刺训练，包括贵要静脉、正中静脉、头静脉或手背。模拟人生理构造极度仿真，手感真实，穿刺正确有明显的落空感； 12. 三角肌皮下注射； 13. 股外侧肌注射； 14. 臀部肌肉注射； 15. 胸腔穿刺：模拟人骨性标志明显，可以任意摆放各种体位，能够进行多种穿刺练习； 16. 腰椎穿刺； 17. 肝脏穿刺； 18. 骨髓穿刺； 19. 胃管置入术：可进行口鼻饲食法、洗胃、胃肠减压操作，支持腹部听诊检测插管位置，插管成功后可抽吸出胃液；					
--	--	--	--	--	--	--	--

		20. 灌肠法：模拟人可摆放各种体位，可于肛门处模拟灌肠，进行保留灌肠及不保留灌肠训练； 21. 男/女性导尿术、男/女性膀胱冲洗； 22. 造瘘引流术：模拟人内部放置有造瘘瓶，注入液体，可模拟造瘘引流术护理操作； 23. 腹部处有空肠造瘘和结肠造瘘，可进行造瘘口护理； 24. 可与创伤模块更换，模拟身体的创伤、烧伤皮肤的护理练习。 1) 模拟创伤部位的清洗、消毒、止血、包扎、固定、搬运； 2) 模拟身体各部位的开放性骨折、断裂处理； 3) 共有以下 8 种创伤模块可供更换。 a. 大腿外伤切开缝合伤口模块； b. 大腿皮肤裂伤模块； c. 大腿感染性溃疡模块； d. 足坏疽，第 1、2、3 足趾和足跟压疮（褥疮）模块； e. 小腿截肢残端伤口模块； f. 上臂截肢伤口模块； g. 胸壁切开缝合伤口模块； h. 腹壁切开缝合伤口模块。					
6	前臂静脉穿刺外套（5 个/箱）	功能特点如下： 1. 可穿戴式模型在设计上轻便、精巧、易携带； 2. 皮肤的质感非常逼真、反复穿刺、针孔不明显； 3. 触摸皮肤下血管的感觉和进针感都和真人相似； 4. 可进行注射、输血（液）、抽血等穿刺功能； 5. 皮肤与血管可自由方便更换；	1800	4	箱	7200	

		6. 整箱装配有前臂静脉穿刺外套 5 个。					
7	多功能静脉穿刺输液手臂模型	功能特点如下： 1. 手臂上分布的多条主要静脉血管系统，如头静脉、贵要静脉 2. 可进行静脉的注射、输液（血）、抽血等穿刺训练功能； 3. 可进行三角肌部位的肌肉注射； 4. 上肢可旋转 180 度，可模仿真人手臂能转动，便于穿刺练习； 5. 进针有明显的落空感，正确穿刺有回血产生； 6. 静脉血管和皮肤的同一穿刺部位可以经受几百次反复穿刺且不渗漏； 7. 静脉血管和皮肤都可更换，简单方便，经济实用。	2400	6	台	14400	
8	多功能肌肉注射模块	功能特点如下： 1. 该模块分为皮肤、皮下组织及肌肉层； 2. 可穿戴式设计，增加操作的真实感； 3. 三种操作功能：皮内注射、皮下注射、肌内注射； 4. 可用液体进行各种注射，使用后可将液体挤干。	260	20	块	5200	
9	电动吸痰器	该产品为医院、学校专用大功率吸引器，可用于急诊室、手术室、种植、牙科、病房等手术时吸血、吸水、吸痰。 1. 功率：120VA； 2. 抽气速率 > 20L/min； 3. 极限负压值 > 0.08Map； 4. 负压调节范围：0.02Mpa 至极限负压值； 5. 吸引泵：活塞泵； 6. 噪声：< 60dB (A)； 7. 外形尺寸：360*320*480mm； 8. 包装尺寸：455*400*565mm； 9. 毛重 / 净重：17/15.5KG；	1250	2	台	2500	

		10. 配 件：电源线*1、脚踏开关*1、 腹腔吸引管 *1、熔丝管（RF1 Φ 5*20*20A）*2、空气过滤器*2、吸引软 导管（两米）*1。					
10	中心 供养 表	供氧系统专用氧气吸入器（国标） 核心结构与功能： 1. 流量调节部分： 1) 透明流量计：上方的透明柱体带有刻 度，用于直观显示氧气流量（单位通常 为 L/min），便于医护人员根据患者需 求调节流速； 2) 调节旋钮：侧面的蓝色旋钮可精准控制 氧气输出量； 2. 湿化瓶：透明瓶体为湿化瓶； 3. 接口标准-标注“国标”，代表该产品 符合中国中心供氧系统接口标准（国标 接口）； 4. 主要用途：临床吸氧、教学使用。 5. 使用注意事项： 1) 清洁消毒：湿化瓶内的水需每日更换为 无菌水，瓶体需定期消毒，防止细菌滋 生引发呼吸道感染； 2) 连接气密性：安装时需确保接口连接紧 密，无漏气； 3) 压力检查：使用前需确认中心供氧压力 正常（通常管道压力在 0.2-0.4MPa 范 围内），避免压力异常影响治疗。	120	25	个	3000	
11	丁字 式开 口器	规格与材质如下： 1. 材料：40Cr13、30Cr13Mo； 2. 材质：优质钢，耐腐蚀，耐高温； 3. 规格：长 130mm。	80	10	把	800	
12	高级 心电 监护 训练	功能特点如下： 1. ▲本模型由模拟人与心电监护仪组成， 模型结合护理院校教学实操要求，更加 贴近临床教学训练和考核的要求；	37000	1	台	37000	

	模拟人	2. 模拟人可采取仰卧屈膝位，两腿外展后可独立支撑，左右上臂，小腿可灵活旋转； 3. 心电监护模拟人身高 165CM，双眼可转动，四肢关节灵活，可实现多种护理功能，满足临床操作要求； 4. 解剖标志明显，可触及两乳头，锁骨，胸骨、剑突等骨性标志； 5. ▲模拟人皮肤表面没有任何位置标记，完全依靠生理结构进行定位，胸前皮肤具有超导功能，使用真实的心电监护仪可获得心电监护数据； 6. ▲心电监护的训练及考核：心电导联正确的使用方法的训练，正确连接导联后监护仪可采集到正常的窦性心律波形； 7. 头可后仰，保持呼吸道的通畅，便于给氧的训练； 8. 协助病人起床，纵向翻身，进行呼吸道评估，背部叩击等； 9. 洗脸，眼耳清洗滴药，口腔，牙齿护理； 10. 床上擦浴及更衣； 11. 轴线翻身法，肢体，肩部，全身等约束法； 12. 扶助病人移向床头，轮椅使用，平车，担架运送等移动和搬运病人法； 13. 氧气吸入及雾化吸入疗法； 14. 瞳孔的观察示教：散大的瞳孔与正常瞳孔的对比； 15. 男性生殖器的导尿，留置尿管和膀胱冲洗； 16. 皮下注射； 17. 褥疮护理； 18. 肌内注射； 19. 造瘘口护理； 20. 外耳道的冲洗；					
--	-----	---	--	--	--	--	--

		21. ▲经平板电脑编辑生命体征后，相应的心率，血压，血氧，呼吸，体温等通过监护仪反馈，病例可编辑。					
13	生命支持教学系统	该款产品适用于实训场景、各实训室、模拟病房等。核心功能：设备提供雾化、负压、模拟氧气。 一、功能参数： 1. ▲终端配置： 1) 新国标供氧（模拟氧气）终端 2 个+负压吸引终端 1 个； 2) 接口标准：均符合 GB50751-2012 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采用国标快速插拔式接口，带防错接、防脱落锁止结构，杜绝误插风险； 3) 供氧终端：2 个，安装设备两侧，方便两侧均可吸氧和雾化操作，额定输入压力 0.4-0.5MPa，输出压力稳定，泄漏率$\leq 0.01\text{MPa} \cdot \text{L/s}$； 4) 负压吸引终端：额定负压范围 $-0.02 \sim -0.07\text{MPa}$，适配医院中心负压系统，流量$\geq 20\text{L/min}$，带防返流装置，避免液体倒灌污染管路； 5) 终端标识：每个终端配标注，方便医护快速识别。 2. ▲教学用电力输出系统： 1) 220V/50Hz 工频交流电，适配教学专用供电回路； 2) 插座配置：标配 2 个安全插座计 4 个插孔，符合 GB1002-2021 标准，为二、三极扁脚兼容型； 3) 充电接口：标配 2 个 USB-A 快充接口，输出规格 5V2.1A，支持多设备同时充	39800	3	台	119400	

		电，适配手机、平板等移动终端； 4) 插座性能:额定电流 10A,额定电压 220V~, 插拔寿命≥ 10000 次,接触电阻$\leq 20m\Omega$; 5) 电气保护: 集成过载保护（动作电流 16A）、短路保护、漏电保护 6) （漏电动作电流$\leq 30mA$, 动作时间$\leq 0.1s$）, 符合 YY0505-2012 医用电气设备电磁兼容要求, 杜绝电气安全。 3. ▲呼叫系统: 支持教学场景中患者呼叫（模拟操作）, 按钮寿命≥ 50000 次, 触感清晰。 4. ▲附加功能与细节: 1) 终端端口: 设备设计 2 个供氧终端, 分别安装在设备两侧, 操作更加方便; 2) 雾化模块: 设备两侧都设计安装有 1 个供氧终端, 端口可插上雾化流量计, 接上一次性雾化器进行雾化; 3) 供氧模块: 设备自带充气功能, 气体压力不足时, 模拟供氧中心自动启动, 开始充气。充气完毕, 设备进入休眠模式。此设计解决了教学中用氧气申请手续复杂、劳动强度大、成本高、安全隐患性高的弊端, 同时又满足了教学效果的呈现; 4) ▲静音轮: 4 只万向轮（2 只带刹车）, 推行平稳, 转弯灵活, 此设计大大方便了教学场所的转换。 二、尺寸重参数: 整体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 1200mm$\times$370mm$\times$1550mm。 三、配置清单 1.主机1 台: 1. 床头卡标识牌 1 张;					
--	--	--	--	--	--	--	--

		2. 吸氧装置 1 套：氧气流量表 1 个、鼻氧管 5 根、湿化瓶 2 瓶、氧气连接管 2 根； 3. 吸引装置 1 套：防逆流吸引瓶 1 个； 4. 雾化装置 1 套：雾化流量表 1 个、一次性雾化器 2 个、一次性压缩口鼻雾化器 2 个。 四、使用说明： 1. 本设备应尽量选择在凉爽、干净、通风良好的地方，环境温度在 0-40℃之间。严禁在多粉尘、高湿度的环境下存放及使用，否则会腐蚀设备配件，造成设备寿命缩短和机器损坏； 2. 设备摆放要平稳，用手轻推移动，不能前后摇摆。到达指定位置，放下后方支撑支腿架（旋转升降），旋转调整到合适高度，以稳定设备。再次移动时要缩回支腿架，防止移动过程中行动障碍； 3. ▲设备通电，打开电源开关，侧方电源显示器灯亮即表示处于通电状态。设备充气过程中有轻微的声音，当声音闭即表示充气结束，供氧模块及负压吸引模块即可使用。当存储气不足时，设备自动启动充气，直至充气完毕； 4. ▲吸引端连接管还需连接污物瓶，然后再连接吸痰管，污物不可以直接吸入防逆流瓶中； 5. 结束使用时，要断开电源开关，长时间待机，设备散热系统一直处于工作状态中，会降低使用寿命； 五、主体结构参数： 1. 主体框架：教学用设备带、木质柜体； 2. 照明模块：自带 LED 照明灯，开关可控制；					
--	--	---	--	--	--	--	--

		3. ▲模拟供氧模块：流量 25L/min，压力 8bar，电压 220V，功率 150w，转速 1800rpm，重量 6kg，有自动启停功能。设备两侧配有氧气端口，操作更加便捷； 4. ▲负压吸引模块：抽气速度 35L/min，真空度 90kpr，电压 220v/50HZ，功率 150w，转速 1800rpm，重量 6kg，负压可设置，有自动启停功能； 5. 雾化模块：雾化率 0.15-0.65ml/min，雾粒中位粒径：1.3um-5.2um，正常工作压力：50kpa--140kpa，雾化杯容量：2ml-8ml，工作湿度：10%-90RH。					
14	输液泵	功能特点如下： 1. 外形尺（mm）：140(L)*150(W)*220(H)，重量：1.8kg； 2. 电源：AC90V~AC242V、50HZ； 3. 内置电池：可充电，DC12V1800mAh 型号：Ni-MH； 4. 连续使用时间：至少 2 小时（全新电池完全充电情况下以 25ml/h 运行时）； 5. 消耗功率：≤10VA； 6. 输液流速及分辨率：流速设定范围：1ml/h~1200ml/h，最小分辨率：1ml/h； 7. 输液总量及分辨率：总量设定范围：1ml~9999ml，最小分辨率：1ml； 8. 输液精度±5%； 9. 阻塞报警阈值：高：825mmHg±150mmHg（110kPa±20kPa），中：600mmHg±225mmHg（80kPa±30kPa），低：450mmHg±150mmHg（60kPa±20kPa）； 10. 最大输出压力：小于 975mmHg(130kPa)； 11. 使用环境：环境温度：+5℃~+43℃； 12. 相对湿度：≤90%RH（无凝霜状态）； 13. 大气压力：550hPa~1060hPa；	12000	2	台	24000	

	14. 储存环境：环境温度：-40℃~+55℃； 15. 相对湿度：≤95%RH（无凝霜状态）； 16. 大气压力：550hPa~1060hPa； 17. 防水等级：IPX1； 18. 电击防护：I 类 BF 型； 19. 校准单位：输液精度校准单位 ml，压力校准单位 kPa； 20. 特殊功能： 1) 保持静脉畅通（KVO）：预定量输液结束后，为防止血栓的形成，仍以最低速度（1ml/h）输液； 2) 电源切换功能：当交流电源断电时可以自动切换成内置式电池供电，并提示；当交流电接通时自动转换为交流电工作； 3) 再报警功能：操作人员按下“静音”键后 2 分钟内，如果产生该报警的原因没有得到有效处理，报警声会再次响起，以提醒操作人员解决问题； 4) 数据记忆功能：保存最近一次使用过的流速、流量精度微调等级、阻塞压力等级，以备下次使用。记忆最长时间为 5 年； 5) 高流速安全确认：为保证输液安全性，当流速大于等于 300ml/h 时，会提示用户二次确认，确认后方可输液； 6) 照明：为方便在夜间或光线昏暗处安装或撤除输液器，开门后，照明灯会自动开启。照明灯为 LED 光源（白色）； 7) 电池报警：为保护电池和保证输液安全，电池电量从接近不足到即将耗尽，分级声光提示； 8) 气泡报警：连续大量的气泡进入人体会形成空气栓，危及生命。当检测到气泡长度为 3mm（10.6ul）或累计气泡长度 3mm（10.6ul）时，会声光报警。 21. 其他功能：					
--	--	--	--	--	--	--

		1) 交流电脱落、备电开机、待机、泵门开启等警报，电源指示，输液总量设置查询，输液流速和已输注实时显示； 2) 快速排气泡（PURGE）功能； 3) 锁定面板操作功能，输液过程中键盘被锁定，防止误操作； 4) 高精度驱动系统保证输液精度，关键元器件采用工业级元件，抗干扰性能好，满足国家标准抗干扰等级要求； 5) 独特的防电机反转设置，管路破裂时防药液渗入机体内的结构设计； 6) 符合 IEC60601 功能安全要求。					
15	急救车	功能特点如下： 1. 旋转除颤仪平台； 2. 升降输液架； 3. 隐藏式工作台； 4. 带锁装置； 5. 网篮； 6. 抽屉； 7. 对开门； 8. 污物桶； 9. 刹车论； 10. 万向轮； 11. 电源插板； 12. 复苏版； 13. 氧气瓶托。	2800	1	台	2800	
16	护士站	该护士站兼具护理实训教学、校园基础医护服务、护理专业文化展示三重功能，整体设计遵循简洁实用、专业规范、贴合校园教学场景的原则，合理划分功能区域，优化用材与布局，搭配专业指示灯箱与宣传内容，打造符合卫生学校教学需求的小型标准化护士站； 1. 采用紧凑型一体化布局，划分三大核心区域，避免空间浪费，确保动线流畅；	12000	1	个	12000	

	2. 设置一体式护理操作台，放置电脑、病历夹、护理器械等，为核心工作区域； 3. 物品储物区位于操作台下方或侧边，设计封闭式储物柜与开放式置物架，分类存放医护用品、实训耗材、消毒物资、急救物品、常用护理器械、宣传手册等； 4. 文化与指示区：涵盖墙面文化展板、指示灯箱，兼顾专业展示与功能指引，不占用核心操作空间； 5. 所有用材优先选用环保、耐磨、易清洁、防火阻燃的材质，符合校园公共区域安全标准，同时兼顾护理专业的洁净需求； 6. 柜体框架：选用环保级实木颗粒板，承重性好、环保无异味，适合校园室内使用； 7. 柜体门板：采用哑光白色吸塑门板或同类型门板，耐磨防刮、易清洁，搭配隐形拉手，避免棱角磕碰，保障使用安全； 8. 操作台台面：选用 25mm 厚人造石英石台面，纯白色，无缝拼接、抗菌防霉、耐酸碱、耐高温，适配护理操作、消毒清洁等场景，边缘做圆角打磨处理，提升安全性； 9. 指示灯箱设计：1. 安装位置：护士站正面墙面上方居中位置，高度~1.8m，醒目易见，不影响日常操作；2. 尺寸规格：60cm×30cm 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超薄壁挂式，厚度 5cm，简约大气；3. 外观设计：边框为银色铝合金，面板为亚克力材质，透光均匀、耐磨防刮；4. 内容与灯光：主文字：护士站（白色字体，加粗醒目），下方可标注护理实训·校园医护服务（小字）；指示灯功能：内置 LED 暖白光灯带，常亮模式，光线柔和不刺眼，夜间可清晰指引；附加标识：左侧搭配国际通用护士十字标识，右侧设“值班中”小型指示灯，可手动开关，直观展示工作状态。					
--	--	--	--	--	--	--

		10. 文化宣传设计：贴合卫生学校护理专业特色，打造专业、暖心、励志的文化氛围，兼顾教学性与观赏性，具体设计如下： 1) 墙面文化展板： a. 安装位置：护士站侧面空白墙面，共 2 块，尺寸 40cm×60cm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b. 展板内容：第一块：护理专业理念，文字为“健康所系，性命相托；精研护理，暖心服务”，搭配护士工作剪影、南丁格尔画像，传递护理专业精神；第二块：校园护士站职责，明确实训教学、基础健康咨询、应急简易处理、卫生科普宣传四大职责，简洁易懂，贴合学校场景。 2) 角落文化装饰： a. 操作台侧边悬挂护理操作规范小贴士卡片，内容涵盖基础护理流程、消毒注意事项、实训礼仪，兼具实用性与教学性； b. 置物架摆放护理专业相关书籍、南丁格尔传记，营造学习氛围； c. 墙面角落粘贴小型励志标语：“用心护理，用爱服务”“勤学苦练，争做优秀护理人”，字体简约温馨，色调与整体空间统一。 3) 文化宣传原则： a. 所有宣传内容突出护理专业特色，贴合卫生学校教学定位，避免商业化元素，色调以淡蓝、白色、浅绿为主，与整体空间风格协调，打造兼具专业性与教育性的校园护士站文化氛围。					
--	--	---	--	--	--	--	--

17	隔断改造	功能特点与材质： 1. 隔断板材采用 65 型碳晶板。 2. 板材选用 ZT921。 3. 颜色：蚕丝白布纹色。 4. 4.5 加厚铝合金轨道。 5. 门板用 1.8 厚铝合金包边。 6. 材料材质说明： 1) 轨道及边框：采用 6063-T6 阳极氧化铝；隔断边框颜色：银色； 2) 水平吊轮：POM 四五号调质钢； 3) 内置材料：10 厘钢化安全玻璃； 4) 内框架，外面压碳晶面板； 5) 中间内置上下伸缩机构。	38000	4	面	152000	
（二）弘医楼 4 层实训室配置详情							
18	设备带升级改造（25 床位）	功能特点如下： 一、医用中心吸引站房： 1. 油润旋片式真空泵：MZH.V0200； 2. 电控柜：标配； 3. 真空储罐：0.3 立方米。 二、医用压缩空气机组设备： 1. 直联一体式空压机：型号：GW70A，电机功率：1500*2，排气量：320L/min，压力：0.8Mpa； 2. 电源：220v/50HZ，传动方式：联轴器，启动方式：直接启动，含油量：3ppm。 三、气体管道及病房部分设备： 1. 防静电设备带：1. 规格：210*60*1.3，2. 材质：铝，3. 设备带表面采用电泳工艺，模块话设计，4. 设备带内部设有强电、弱电、气管三个独立腔体分的安装功能； 2. 氧气报警箱：1. 检测气体类型：氧气、吸引，2. 具有超欠压声光报警功能； 3. 氧气终端：1. 规格：国标 004，2. 防护设计，3. 全封闭快速插拔式使用次数≥	218000	1	套	218000	

		20000 次； 4. 吸引终端：1. 规格：国标 004，2. 防护设计，3. 全封闭快速插拔式使用次数$\geq$20000 次； 5. 楼层阀：1. 气体类型：氧气、负压，2. 采用铜球阀不锈钢接头； 6. 房间维修阀（氧气）：1. 名称：检修阀，2. 规格型号：DN8，3. 相关其他组件； 7. 氧气管：1. 规格：$\Phi 8 \times 1$、房间支管，2. 材质：无氧紫铜管，3. 处理方式：脱脂，吹扫，4. 焊接方式：铜焊，5. 试验方式：按照规范进行压力与气密性试验； 8. ppr 热水管：1. 规格：DN32*2、主管立管，2. 材质：ppr，3. 处理方式：脱脂，吹扫，4. 链接方式：管件，5. 试验方式：按照规范进行压力与气密性试验； 9. 负压吸引管：1. 规格：$\Phi 8 \times 1$、房间支管，2. 材质：无氧紫铜管，3. 处理方式：脱脂，吹扫，4. 焊接方式：铜焊，5. 试验方式：按照规范进行压力与气密性试验； 10. 管件：1. 气体类型：氧气、负压、吸引，2. 采用铜球阀、镀锌管件、铜管件； 11. 支架及管卡：1. 类型：3*3 角铁，2. 镀锌防锈，3. 管卡做防锈保护； 12. 堵头：PVC210*60； 13. 夹条：专用； 14. 铝扣槽：扣槽 50*27mm。 四、配电系统： 1) 床头 LED 灯：LED 灯，5W； 2) 日光灯罩：透明 30$\times$60mm； 3) 十孔电源插座：1. 规格型号：10A，五孔插座，国标，2. 含配套底盒，3. 开孔组装；					
--	--	---	--	--	--	--	--

		4) 床灯开关：1. 10A 单机开关，2. 含配套底盒，3. 开孔组装； 5) 电源线：1. 型号：2. 5mm²，2. 其他接线相关组件； 6) 漏电保护器：1. 规格型号：C32/50Hz，2. 230V，3. 漏电自动跳闸。 五、数字化呼叫系统： 1. 管理主机： 1) 采用两线制技术，即系统的电源线、数据信号箱、语音信号线共用一条两芯线，大幅度降低了安装、维护复杂度，使系统更加简单、可靠，易于扩展。控制系统数据交换，合理分配分机使用资源； 2) 为分机提供电源供给、控制和实时电流电压检测； 3) 主机呼叫功能不依赖电脑，当计算机发生故障时，系统依旧可以实现呼叫、通话、调试、报警等功能； 4) 大功率功放，在嘈杂的环境下，依然可以听清报号、报警等功能； 5) 具备 RJ45 网络接口，可连接计算机； 6) 采用轻薄简洁的外观设计，保证技术先进和客户体验的同时，大幅度提升了产品的耐用性。主机与病员一览表合二为一，并设有万年历、床位显示窗口； 7) 可根据护理级别或呼叫的紧急程度设定优先； 8) 无中断呼叫，无论在通话、宣讲等状态只要有呼叫均能呼入并给出显示。 2. 走廊显示屏： 1) 用于病区走廊，悬挂在天花板上，显示时间，当分机或紧急按钮呼叫主机时，显示屏显示分机号码。 2) 超薄设计，悬挂于走廊吊顶，也可壁挂，					
--	--	--	--	--	--	--	--

		时钟通过主机自动调整 3) FM18 系列: a. 采用两线制组网方式; b. 设备可在线设置分机号码,方便系统修改布局后灵活调整分机号码; c. 手持呼叫开关具有呼叫、对讲功能,并带有底座,可将呼叫开关吸附底座上,及便于病房整洁美观又拿取方便; d. 设备支持呼叫对讲功能,呼叫开关与分机设备都有醒目的呼叫开关,并且可在分机设备上清除; e. 电源线: 国标铜线, RVB 多股阻燃电线。					
19	L 型隔帘及导轨 (25 床位)	功能特点与材质: 一、医用隔帘: 1. 材质: 100%涤纶 (Polyester) ; 2. 重量: 190g/m²-320g/m²; 3. 撕破强力为: 经向 59(N) ; 4. 抗菌性: 细菌减少百分率 99.00%; 5. 缩水性: 宽度方面-水洗 2%干洗 1%, 高度方面-水洗 2%干洗 0%; 6. 洗涤: 褪色程度 4-5 级污程度 5 级; 7. 摩擦: 在干的情况下 5 级在湿的情况下 5 级; 8. 防火性: 具有防火性; 9. 隔帘高度 0-3.2M; 10. 网孔高度 50-75CM; 11. 医用隔帘布底端通常离地面积 20-30CM; 12. 医用隔帘的用布打褶计算与导轨长度比例为 1.8:1; 13. 顶破强力 (N) , 实测结果: 1851N; 14. 耐唾液色牢度 (级) 实测结果: 变色 4-5 级; 沾色 4-5 级; 15. 水洗尺寸变化率 (%) 实测结果: 经向 -2.9, 纬向 -1.2;	2200	25	床	5500076	

	16. 耐皂洗色牢度（级）实测结果：变色 4-5 级，沾色 4-5 级； 17. 耐湿摩擦色牢度实测结果：4-5 级； 18. 耐干摩擦色牢度（级）实测结果：4-5 级； 19. 耐汗渍色牢度（级）实测结果：变色：耐酸 4-5 级，耐碱 4-5 级； 20. 沾色：耐酸 4-5 级，耐碱 4-5 级； 21. 耐水色牢度（级）实测结果：变色：4-5 级；沾色：4-5 级； 22. 甲醛含量（mg/kg）实测结果：0； 23. pH 值实测结果：6.9； 24. 异味实测结果：无异味。 二、导轨： 1. 材质：要求选用质量水平优良的铝合金双三角弯轨； 2. 尺寸：横截面$\geq 2.3 \times 1.8\text{mm}$； 3. 导轨壁厚度$\geq 1\text{mm}$，成分为 100% 国标铝材。导轨特点：采用电泳烤漆，静音轮设计； 4. 应具有强度高，弯曲性能好（应可以根据安装需要弯曲为 U 型而不发生断裂、变形），使用寿命长、抗氧化、噪音低、承重量大、安装维护方便等优点； 5. 阻燃环保：高温下不变形，不释放任何有毒化学成分； 6. 导轨表面经拉丝工艺处理后，经白色砵朗烤漆工艺处理，防氧化，弯折后漆面不爆裂、不脱落； 7. 导轨安装需使用整根，一次性弯曲为 U 型，不允许拼接。 三、滑轮： 1. 配备：要求每米导轨配备不少于 6 个滑轮； 2. 成分：耐磨纳米金属塑料材质；					
--	--	--	--	--	--	--

		3. 色彩：原色； 4. 质量：每个滑轮承受重量 5.0KN(103 牛顿)； 5. 阻燃环保：无任何化学成分及异味，耐高温。					
20	输液轨道及吊轨（25床位）	功能特点与材质： 一、伸缩输液吊杆技术规格及材质： 1. 吊杆要求优质不锈钢，外管 16mm，内管 12.7mm，厚度 1mm, 4 爪式； 2. 滑轮刹车装置，当输液瓶挂上吊杆时，滑轮刹车装置自动刹车，使吊杆不会移动； 3. 伸缩式升降器，可单手随意调节高度。升降器材质采用高强度工程塑料（或同等性能材料），坚固耐用、耐腐蚀； 4. 输液吊杆上的升降器配有四支可折叠式的输液挂钩，吊杆下部配有一个固定式挂钩。挂钩材质：优质不锈钢、不易变形，挂钩为圆凸型、方便使用； 5. 输液吊杆下端设有限位套，使用安全、牢固； 6. 输液吊杆材质：采用优质不锈钢；特点：经久耐用，永不褪色，重量轻、便于操作；吊杆高度可根据用户使用科室楼层高度而设定；吊杆上的定位尺寸可根据用户要求定制。 二、输液导轨技术规格及材质： 1. 道轨：专用输液导轨； 2. 导轨颜色及材质：原色、铝合金，四方形； 3. 导轨截面尺寸：高×宽（3×2.2）cm；壁厚 1.2mm； 4. 导轨两头设有固定的安装封头； 5. 该导轨是专为医疗单位设计制造的专用导轨，与输液吊杆配套使用。	160	25	床	4000	

21	医用 折叠 屏风	功能特点与材质： 1. 单扇 50*180cm； 2. 双层布加厚框，蓝色八扇； 3. 搭配移动万向轮快捷移动； 4. 可折叠，不用时便于收纳； 5. 防水布料，结实牢固； 6. 医院病房、牙科诊所、学校医务室等多场景均可使用。	680	2	面	1360	
22	多功 能手 术床	功能参数： 1. 台面长度及宽度：2000mmx500mm； 2. 台面最高及最低高度：950mmx650mm； 3. 台面前后倾最大角度：前倾$\geq 20^\circ$ 后倾$\geq 15^\circ$； 4. 台面左右倾最大角度：左倾$\geq 15^\circ$ 右倾$\geq 15^\circ$； 5. 腿板调节范围：下折$\geq 90^\circ$ 可拆卸外展180°； 6. 背板调节范围：上折$\geq 75^\circ$； 7. 头板调节范围：上折$\geq 30^\circ$ 下折$\geq 90^\circ$ 可拆卸； 8. 腰桥升距：$\geq 80\text{mm}$； 9. 电动综合手术床供胸、腹外科、脑外科、眼科、耳鼻喉科、妇产科、泌尿科、骨科等施行综合手术用。该产品具有独特的优点如下： 1) 台面升降、前后倾、左右倾等主要体位调整均由按键操作、电动推杆传动实现； 2) 与C型臂配套使用可进行射线诊查或拍片。台面板采用高强度塑料板制成，床垫采用聚氨脂发泡成型； 3) 腿板可拆卸，手动旋转外展、下折，调节方便，十分便利泌尿科手术； 4) 手持操纵器采用 24V 直流电压，操作简便、安全可靠。	6780	1	台	6780	

(三) 全国急救教育示范校培训室配置详情

23	AI 智能心肺复苏急救模拟人	一、模拟人硬件系统： 1. 基础配置：采用成年男性全身解剖模型，▲支持自建独立热点（模拟人软件系统内置局域网），通过移动端扫码即可无线连接，适配 iOS（苹果）与 Android（安卓与鸿蒙）多系统，无需额外安装应用程序。 2. ▲模拟人单组合手机版模式：手机与模拟人二组合无线联机模式。机身侧面面板清晰显示设备编号，满足多台设备并行实训的精准配对需求。供电模式支持 220V 交流电源与内置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双路切换，电池续航时长≥8 小时，保障移动场景下的持续教学使用。 3. 材质与解剖特征：▲四肢关节具备全范围活动度。面皮肤、颈皮肤、胸皮肤、头发采用热塑弹性体混合胶材料（或同等性能材料），内部选用高耐用性基材，具备耐消毒、抗变形、易拆装特性。模型具备口腔、牙齿、舌体、会厌、食道、气道等上呼吸道解剖结构，手感贴合人体生理特性，肤色均匀自然，形态高度仿真，可开展鼻导管吸氧、鼻咽/口咽通气道置入、经口气管插管等专项操作实训。 4. 骨性标志与功能实现：清晰呈现喉结、乳头、剑突、肋骨、锁骨等关键骨性解剖标志，口鼻部与呼吸气囊精准贴合，口腔内置异物模拟模块，支持仰头抬颏法及推举下颌法气道开放操作。系统可实时监测口腔异物清除、意识状态评估、颈动脉搏动触诊及全程 CPR 操作，自动检测生成按压通气准确率、胸外按	11800	6	台	70800	
----	----------------	---	-------	---	---	-------	---

		压分数（CCF）等核心评估指标。复苏成功后，模型瞳孔可由散大状态自动恢复至正常直径，具备瞳孔直接对光反射模拟功能，同步触发呼吸音模拟输出及颈动脉搏动体征。 5. 兼容拓展性：▲支持除颤操作训练、气管插管进阶实训、心电监护模拟及心电图波形分析等综合急救技能培训。 6. 模拟生命体征系统：▲具备完整生命体征模拟功能，可呈现瞳孔正常、散大及对光反射变化；同步模拟呼吸音、颈动脉搏动；实时生成心电图（ECG）与动脉血压（ABP）波形，涵盖心脏停搏波形、按压复合波形及窦性心律波形等多模式切换。胸外按压过程中动态显示按压关联心电波形及血压波形，复苏成功后，同步触发心电图、血压、颈动脉搏动恢复，瞳孔对光反射复位及呼吸音再现等生理指标转变。 7. 颈动脉搏动模拟：精准记录按压操作时长，自主循环恢复后，可触及同步节律性颈动脉搏动。 8. 气道动态控制：模型中立位时气道呈自然闭合状态，需通过标准仰头抬颏或压额抬下颌动作方可实现气道开放，还原临床真实急救场景。 9. 心肺复苏操作反馈：胸外按压触感均匀，胸廓具备自动完全回弹机制，人工通气时气流顺畅，可见清晰的胸廓起伏模拟，按压与通气操作体验高度契合人体生理特性。 10. 操作动作捕捉：实时采集施救者全流程操作数据，包括：胸外按压次数、按压频率、按压深度、按压部位精准度、胸廓回弹充分性；人工通气次数、潮气量、					
--	--	--	--	--	--	--	--

		气道开放质量、通气误入食管情况；意识判断流程、口腔异物清除操作、颈动脉搏动评估动作及评估时长等关键指标。 二、系统软件平台 1. 实训模式设置：▲内置单项训练、综合训练、考核模式、实战模式四种专业化实训模块，支持自定义评分体系构建，适配教学演示、技能训练、资格审核、技能竞赛等多样化场景需求。系统预设 13 种典型急救场景，涵盖心脏骤停、溺水、创伤、电击、中毒、过敏、低体温急症、爆炸伤、交通事故、沙滩急救、坠楼伤、中暑、气道梗阻等，支持场景自定义编辑，每个场景均配置独立操作流程、评分标准及 CCF 值计算模型。支持场景引导视频功能，用户可选择在训练或考核前加入相应已有的视频场景辅助教学。 2. 参数自定义功能：用户可基于不同教学需求，灵活调整操作时间、复苏循环次数、胸外按压深度、按压频率、按压中断时间阈值、按压正确率基准、人工通气量范围、通气频率、脉搏评估时长等核心参数。按压深度标准默认 5 – 6cm，按压频率标准默认 100 – 120 次 / 分，潮气量标准默认 400 – 600ml，所有参数均可在评分体系中按需修改。 3. 实时数据可视化界面：采用动态柱状图与趋势曲线图双模式数据展示，直观呈现操作质量动态： 1) ▲左侧按压深度监测柱：以彩色柱状图实时反馈按压深度，黄色提示深度不足，绿色提示深度达标（5 – 6cm），红色提示深度超标；按压深度标准值可					
--	--	--	--	--	--	--	--

		修改，颜色根据设置的数值变化。柱旁配置三维虚拟人体模型，同步演示按压过程中心脏及动静脉血流动力学变化，柱下方实时统计按压总次数与精准按压次数； 2) ▲环形按压频率与位置监测图：环形色柱显示按压频率，黄色提示<100 次 / 分，绿色提示 100 – 120 次 / 分，红色提示>120 次 / 分；按压频率标准值可修改，颜色根据设置的数值变化。环形下方设置精准定位靶图，靶点绿色为位置正确，红色提示位置偏差，靶圈动态指示偏移方向，实现按压位置实时校准； 3) ▲右侧潮气量监测柱：通过彩色柱状图反馈通气量，黄色提示潮气量不足，绿色提示通气量达标（400ml – 600ml），红色提示通气过量；潮气量标准值可修改，颜色根据设置的数值变化。柱旁配置虚拟肺动态模型，同步模拟通气时肺部膨胀过程，柱下方实时统计通气总次数与有效通气次数； 4) 综合趋势曲线图：按压与通气数据以实时曲线动态呈现，按压频率及位置以点状图标记，背景坐标标注各项参数标准区间，通过差异化颜色区分合格范围； 5) 气道状态监测：界面配置口腔异物、气道开放、通气入胃等状态图标，实时反馈气道管理情况。 4. 专项模式功能： 1) ▲考核模式：支持单人操作考核，教师端可自行建立、编辑并保存考核评分表，评分表内可设置考核参数，包括考核相关操作步骤及顺序、学生端界面显示及内容、考核时间、按压中断时间、					
--	--	---	--	--	--	--	--

		按压频率、按压深度标准及单位、按压正确率、吹气正确率、吹气时间、脉搏评估时间等，并根据各项参数进行对应分值设置。教师也可自行设置例如急救人文关怀、体位摆放、按压手法等主观指标项对应分值。考核过程中，教师可通过多终端（手机、电脑、平板）接入监考系统，实时查看操作数据，并在考核过程中对急救人文关怀、体位摆放、按压手法等主观指标进行量化评分，并可远程控制考核暂停或重置。考核结束后，系统自动生成合格判定结果，输出完整操作数据统计报告与成绩单，支持操作过程的曲线与柱状图回溯，AI 智能评分功能可智能生成考核操作数据及评分并写入成绩单； 2) ▲实战模式：支持单人及多人团队协作实训，最多适配 3 人团队操作。用户可灵活建立、编辑并保存实战评分表，支持大赛的各种要求，可自行设置相关操作参数与添加操作步骤，并调整相关顺序。实战过程中，教师可实时对学生的相应操作进行监控。结束后，老师可根据学生表现结合主观操作评价与客观系统数据，自主选择模拟人是否复苏成功，并给出完整的数据统计和建议成绩，支持操作过程的波形图、柱状图、曲线图回溯。可智能生成考核操作数据并写入到成绩单中； 3) ▲单项训练模式：学员可自选评分标准，自定义训练时长（含不限时模式），专注胸外按压或人工通气单项技能强化。训练过程中系统提供语音错误提示，涵盖按压深度异常、胸廓回弹不足、按压位置偏差、通气过快、通气误入食					
--	--	--	--	--	--	--	--

		管等问题，完成后生成各项错误统计与操作质量分析报告； 4) ▲综合训练模式：按所选评分表内的 CPR 急救流程开展训练，有操作下一步语音提示，按压吹气时有操作错误提示，且学员可随时暂停、重置操作。按照标准 CPR 急救流程开展全流程训练，语音引导完成环境安全评估、紧急医疗呼叫、口腔异物清除、脉搏评估、CPR 操作、复苏效果判定等完整步骤。复苏成功后，模型颈动脉搏动、瞳孔对光反射、呼吸音同步恢复，系统界面显示窦性心律及正常血压波形。 5. 成绩管理与输出： 1) ▲数据管理：自动存储考核与实战成绩单，支持按考试或实战时间及评分表进行查看和检索。AI 数据分析模块可生成学员操作质量雷达图，统计维度涵盖前置操作完成率、按压参数、通气参数等核心指标。支持多份成绩单批量统计分析，生成班级技能掌握情况报告，可批量或单独删除成绩单，便于了解所有考生的各技能点掌握情况； 2) 成绩输出：支持成绩单 PDF 格式本地导出，配备局域网打印与蓝牙便携式打印双模式，可在考核结束后即时打印学员操作核心数据与成绩。系统内置数据筛选功能，便于海量考核数据的快速检索； 3) ▲操作日志：自动记录学员全流程操作轨迹，生成详细操作日志，与成绩单绑定存储，日志内容涵盖操作流程、胸外按压次数、按压深度、按压位置、按压频率、按压中断、吹气次数、吹气量等信息，可用于成绩核对与操作溯源。					
--	--	--	--	--	--	--	--

		6. 附加功能： 1) 具备多媒体投屏教学功能，支持大屏同步展示操作界面与数据，适配集体教学场景。▲标配可调节高度的移动端支架，在进行训练考核时，可将手机放在支架上进行操作，高度方向可随意调节，适应各种姿势需求。 三、系统管理端 1. 数据管理：教师端支持学员账号精细化管理，可单独或批量删除注册学员信息，保障教学数据安全。 2. 网络配置：内置 WiFi 管理模块，支持自定义修改 WiFi 名称与访问密码，保障设备网络连接安全稳定。 3. 评分表管理：▲支持新建个性化评分表，可自主设置前置处置流程、添加主观评估维度、调整操作步骤顺序；可选择是否启用场景引导、AI 助手等功能；支持 AHA/ERC/SRFAC 等标准切换，适配不同急救场景；按压深度计量单位支持厘米（cm）与英寸（inch）切换，可对每个评分项的分值、标准范围等进行修改，并保存所有评分表。					
24	高级 婴儿 心肺 复苏 训练 模拟 人（无 线版）	执行标准： 1. 产品生产制造、电气安全、生物相容性符合国内强制标准： GB 9706.1-2020《医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YY 9706.112-2021、GB/T 16886 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系列标准、T/BPSPA 0001-2018《心肺复苏训练模拟人》。 2. CPR 操作评判系统内置复苏指南程序：《中国新生儿复苏指南（2021 修订版）》、国内通用心肺复苏操作规范； 1. CPR 模拟人功能特点：产品采用无线连	8000	2	台	16000	

		接，模拟人无任何连接线。适合野外环境培训。模拟人与电子显示器间无连接线； 2. 人工手指位胸外按压显示报警：婴儿按压深度至少为胸部前后径的 1/3 大约为 4cm，按压错误时则有的指示灯显示及错误的警； 3. 模拟标准气道开放； 4. 人工口对口呼吸（吹气）显示报警： 1) 吹入的潮气量<30ml~50ml<的指示灯显示及报警； 2) 吹入的潮气量在 30ml~50ml 的正确指示灯显示； 3) 吹入的潮气量过快或者超大，造成气体进入胃部指示灯显示及报警； 5. 按压与人工呼吸比：30:2/单人或者 15:2/双人； 6. 操作周期：先按压再吹气（C-A-B），按压与人工吹气比为 30:2 或 15:2 五个循环周期 CPR 操作； 7. 操作频率：最新国际标准：100-120 次/分； 8. 检查肱动脉反映：手捏压力皮球，模拟肱动脉搏动； 9. 工作状态：采用 220V 电源。经过稳压器稳压输出电源 6V 或者采用 4 节 1 号电池的直流电源状态下工作，适应野外无电源地方训练。					
25	高级成人气道梗塞和 CPR 模型（半	该产品可进行心肺复苏训练及成年人海氏急救法操作。模拟人根据解剖特征和生理特点设计，适用于气管异物的急救。 执行标准： 1. 产品生产制造、电气安全、生物相容性符合国内强制标准： GB 9706.1-2020《医用电气设备 第 1 部分：	4000	2	台	8000	

	身)	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YY 9706.112-2021、GB/T 16886 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系列标准、T/BPSPA 0001-2018《心肺复苏训练模拟人》。 2. CPR 操作评判系统内置复苏指南程序： 《中国心肺复苏与心血管急救指南（2025版）》、国内通用心肺复苏操作规范； 功能特点： 1. 可进行 CPR 心肺复苏功能操作； 2. 模拟颈动脉搏动； 3. 可进行窒息、气道异物阻塞模拟； 4. 可进行气道开放和冲击压迫腹部技能模拟； 5. 解除气道异物阻塞进行海氏急救法操作训练； 6. 单独口鼻部件可更换； 7. 监测按压深度，按压过深发出蜂鸣声； 8. 直流电供电。					
26	高级 婴儿 气道 梗塞 及 CPR 模型	该产品可进行小儿海氏急救法操作。模拟人根据小儿解剖特征和生理特点设计，适用于气管异物的急救。气管异物常见于婴幼儿，因婴幼儿会厌软骨发育不成熟，功能不健全，在口中含物说话、哭笑和剧烈活动时，容易将口中含物吸入气管内，引起气管阻塞而导致窒息。 功能特点如下： 1. 背部排击法：将患儿骑跨并俯卧于急救者的胳膊上，头低于躯干，固定头部，并将其胳膊放在急救者的大腿上，然后用另一手的掌根部用力拍击患儿两肩胛骨之间的背部 4-6 次，使呼吸道内压骤然升高，有助于松动异物和将其排出体外； 2. 胸部手指猛击法：患儿取仰卧位，抱持于急救者手臂弯中，头略低于躯干，急	1800	2	台	3600	

		救者用两手指按压两乳头连线与胸骨中线交界点一横指处4-6处。必要时可与以上方法交替使用。直到异物排出； 3. 正常的气道阻塞模拟：进行人工呼吸时，若模拟患儿的胸部能起伏，说明没有异物，采取胸外拇指按压复苏处理。若模拟患儿的胸部不能起伏，判定为模拟患儿为起气道异物梗塞，采取小儿海姆急救法操作； 4. 可进行标准的CPR操作：人工呼吸和心外按压； 5. 气道贯通时的胸部扩张； 6. 窒息、异物阻塞气道的模拟：可将梗塞异物（黑色海绵块）放入口腔咽喉处，模拟婴儿气道梗塞现场； 7. 标准婴儿真人比例设计及准确的标准布局； 8. 精确的解剖结构，可触及胸骨和肋骨。					
27	成人海姆立克训练马甲	在进行防窒息急救教育训练的时候，训练马甲可穿戴学员身上，针对异物造成的呼吸道堵塞状况时，练习腹部按压（即海姆立克手法），做出正确步骤处理，挤出堵塞气道的异物。模拟者可采用站姿、坐姿、使用教具或借助柜台、桌椅，体验窒息自救、急救、达到救人训练的教学目的。 1. 可穿戴于学员身上进行训练； 2. 外观较为逼真，具有能压缩的腹部，练习腹部按压（即海姆立克手法）； 3. 具有模拟的气道及模拟梗塞物，正确操作后能排出梗塞物。	2600	2	台	5200	
28	儿童海姆立克训练马甲	在进行防窒息急救教育训练的时候，训练马甲可穿戴学员身上，针对异物造成的呼吸道堵塞状况时，练习腹部按压（即海姆立克手法），做出正确步骤处理，挤出堵塞气道的异物。模拟者可采用站姿、坐姿、用教具	2500	2	台	5000	

		或借助柜台、桌椅，体验窒息自救、急救、达到救人训练的教学目的。 1. 可穿戴于学员身上进行训练； 2. 外观较为逼真，具有能压缩的腹部，练习腹部按压（即海姆立克手法）； 3. 具有模拟的气道及模拟梗塞物，正确操作后能排出梗塞物。					
29	高级创伤模型	功能特点： 1. 模拟身体各部位的创伤，烧伤皮肤更换； 2. 模拟创伤部位的清洗、消毒、止血、包扎、固定、搬运； 3. 模拟，人身体各个部位的开放性骨折、断裂处理； 4. 伤评估模块主要配置： 1) 面部烧伤 I II III度； 2) 前额撕裂伤口； 3) 颌前创伤伤口； 4) 锁骨开放性骨折与胸膛挫伤； 5) 腹部创伤伴有小肠外露； 6) 右上臂肱骨开放性骨折； 7) 右手开放性骨折、软组织撕裂伤口、骨组织暴露； 8) 右手掌枪弹伤口； 9) 右大腿股骨开放性骨折； 10) 右大腿复合形股骨骨折； 11) 右大腿金属异物刺伤； 12) 右小腿胫骨开放性骨折； 13) 右足开放性骨折右小指截断创伤； 14) 左前臂烧伤 I II III度； 15) 左大腿截断创伤； 16) 左小腿胫骨闭合性骨折以及踝关节和足挫伤。	12000	1	台	12000	

30	佩戴式创伤模拟组件	该 43 件套模型元件可进行穿戴创伤处理仿真练习： 1. 面部烧伤； 2. 前额撕裂伤； 3. 颌骨创伤； 4. 锁骨开放性骨折与胸壁挫伤； 5. 腹部创伤伴有小肠脱出； 6. 右上臂肱骨开放性骨折； 7. 右手开放性骨折； 8. 右手掌枪弹伤； 9. 右大腿股骨开放性骨折； 10. 左大腿复合型股骨骨折； 11. 右大腿金属异物刺伤； 12. 右小腿胫骨开放性骨折； 13. 右足开放性骨折； 14. 左前臂烧伤； 15. 左大腿截肢创伤； 16. 左小腿胫骨闭合性骨折和足挫伤； 17. 左手烧伤； 18. 右前臂复合型创伤； 19. 上臂截肢伤口护理； 20. 小腿截肢伤口护理； 21. 足坏疽及足跟压疮护理； 22. 大腿皮肤裂伤护理； 23. 大腿外伤切开缝合伤口护理； 24. 大腿感染性溃疡护理； 25. 环甲膜穿刺及切开通气； 26. 男性会阴撕裂伤； 27. 女性会阴撕裂伤； 28. 眼球脱出； 29. 鼻腔真塞止血； 30. 颈部烧伤； 31. 手臂断肢处理； 32. 大腿断肢处理； 33. 背部异物伤及腰椎挫伤；	12000	1	台	12000	
----	-----------	--	-------	---	---	-------	---

		34. 右手掌溃疡小伤口； 35. 胸腔气胸穿刺； 36. 注射输液手臂； 37. 臀部注射； 38. 骨盆模块； 39. 右小腿腓骨开放性骨折； 40. 右手指近侧指骨开放性骨折； 41. 右上臂脓毒症大伤口； 42. 右前臂脓毒症小伤口； 43. 右大腿根部溃疡大伤口。					
31	自动体外模拟除颤训练器	功能特点如下： 1. 设计符合人机工程学。打开面盖，AED 自动开机；合上面盖，则设备自动关机。 单键除颤功能操作； 2. 模拟急救现场 AED 的工作流程，但无高压电击除颤动作，全程中文语音提示； 3. 中英文语音转换，可调节音量； 4. 内置 9 个场景，可模拟不同情景的急救现场情况，可以根据需要随时暂停或继续 BLS 过程； 5. 故障模拟功能，通过遥控器选择可以进行情景模拟的语音提示，包括：除颤过程中有其他人接触病人身体，贴片位置错误、贴片位置正确、无需除颤、需要除颤、机器故障、电池电量低； 6. 电量管理功能。系统自动侦测电池电量，当电池电量不足时，系统将有“电池电量低，请更换”语音提示； 7. 可与任何厂家、任何型号模拟人配套使用；	6000	4	台	24000	

32	成人指压止血模型	功能特点如下： 1. 本模型包括半身模拟人和控制盒一台，整个系统通过锂电池供电，使用时间不小于 10 小时； 2. 用户可通过控制盒面板上的按键进行出血部位的选择，进行指压止血操作训练。模型共有 5 个出血部位，分别为：①颈总动脉，②枕动脉，③颞浅动脉，④耳后动脉，⑤面动脉； 3. 模型采用红色发光二极管闪烁频率快慢模拟出血效果，止血按压部位有脉搏搏动，止血过程中实时显示按压力度的大小、失血量和操作时间。止血成功和失败均有蜂鸣音提示； 4. 本模型各个出血部位止血压力均可自由设置，并可一键恢复至出厂默认值； 5. 可设置出血最大时间和出血量，超出设置值后自动判断为止血失败。	16000	1	台	16000	
33	急救宣传、文化墙广告建设	整体风格：干净、专业、温馨、有医护感，以白、浅蓝、浅绿、淡粉为主，搭配红十字、护士帽、麦穗、爱心、橄榄枝等元素。 1. 全国急救教育示范校培训室三面墙设计：第一面墙模拟急救车救护环境、第二面墙急救知识宣传栏、第三面墙全国急救教育示范校专栏； 2. 护理病房文化墙设计、宣传海报等更新； 3. 广告材料选用： 1) PVC 雪弗板（高密度）+UV 喷绘：硬度高、平整、不变形、防水防潮，室内长期使用，质感高级； 2) 亚克力字（水晶/无边字）：标题大字、校名、标语，干净透亮，显档次； 3) 铝塑板打底、画面裱板：墙面平整耐用，适合大面积文化墙；	15000	1	套	15000	

		4) 金属边框、磁吸画面：易更换内容。					
34	自动体外除颤仪（立式柜式）	功能特点如下： 1. 物理规格/性能： 1) ▲整机重量（含电池）≤2.5Kg； 2) 主机尺寸：≤290mm（长）×220mm（宽）×95mm（高）；1.3. 设备具备便携把手，具备高便携性； 3) 通过机械环境振动试验：振幅 0.35mm、频率循环 5~55~5Hz、扫频循环次数 20 次； 4) 通过机械环境碰撞试验：加速度 100m/s²、脉冲波形半正弦波，脉冲持续时间 11ms、碰撞次数 1000； 5) ▲通过跌落试验：跌落高度 1.5 米，6 个面各跌落 1 次； 6) ▲通过低气压测试：海拔高度≥4575 米，大气压≤56.9KPa； 7) ▲通过湿热环境测试：湿热工作条件包括：温度 50℃，相对湿度 95%，湿热存储条件包括：温度 60℃，相对湿度 95%； 8) 符合国家医疗设备电磁兼容要求标准；1.10. 符合国家医用电气设备安全要求标准； 9) ▲主机防尘防水等级：IP55 以上； 10) ▲工作温度范围包括：-10℃-50℃； 11) ▲存储温度范围包括：-40℃-70℃。 12) 相对湿度范围包括：0-95%，无凝结。 2. 除颤性能： 1) ▲采用双相截断指数波除颤技术，成人首次输出能量≤150J，根据病人胸阻； 2) 抗进行自动补偿，提高除颤成功率，最大程度保护病人心肌功能； 3) ▲具有成人和儿童心电分析算法，适用于成人和儿童患者； 4) ▲心电分析时间不大于 5 秒。	12000	1	套	12000	 

		3. 除颤电极片： 1) ▲具有成人和儿童电极片，自动识别患者类型，自动选择能量； 2) 电极片与主机预先连接，节省了开机后插入电极片步骤，提高抢救效率； 3) 具有电极片粘贴方式示意图； 4) 具有电极片粘贴位置动画提示； 5) 具有电极片连接状态自检功能和报警提示。 4. 电池： 1) 高性能大容量长寿命锂锰一次性电池，至少可支持 300 次 150J 除颤，可检测电池低电量并给出报警提示，低电量报警后至少还可支持 6 次最大能量除颤； 2) ▲主机配有电量显示屏，在不开机状态下监测电池电量指示功能，防止电量过低或电池失效。 5. 屏幕/操作： 1) ▲≥7 英寸 TFT 彩色显示屏，像素≥800x480； 2) ▲支持动画指导用户执行急救操作； 3) 支持成人/儿童患者类型快速切换； 4) ▲具有节拍器，按压速率根据 AHA 和 ERC 指南设定，可调范围：100~120 次/分钟，可以按照 30:2 胸外按压和人工通气比例指导。 6. 数据存储和传输： 1) ▲标配内置 4G 或 5G 无线数据传输功能； 2) ▲支持 WiFi 无线数据传输； 3) 可以存储≥100 份病人档案，≥1000 条事件记录； 4) 可存储≥100 小时的内存容量，抢救记录数据包括 ECG 波形、抢救事件记录、放电时间、除颤电击次数等。					
--	--	---	--	--	--	--	--

		7. 设备维护与自检： 1) 具备自检功能：具有开机自检、每天自检、每周自检、每月自检功能； 2) ▲设备状态指示灯：根据自检结果，红灯/绿灯彩色提示设备状态。 8. AED 智能网络管理平台（选配）： 1) 管理平台允许中英文版本切换，系统语言默认是中文版本，也可切换为英文版本； 2) ▲AED 智能网络管理平台可见设备自检数据、电池容量统计、电极片使用寿命、剩余保修年限、未处理故障、装机情况，可管理 AED 的实时状态； 3) ▲可以形成城市 AED 地图，根据设备地图，可输入设备序列号、组织机构地址进行搜索，用户双击地图上搜索的点位图标，查看该设备详细信息； 4) ▲平台上可根据用户名、类型、时间段查看后台的操作记录，平台上可远程查看设备 ECG 心电波形和记录。 9. 志愿者自救互救平台（免费）： 1) 一键呼救：可一键拨打 120 急救电话，后台同步发起志愿者呼救； 2) ▲现场救助指导：根据症状，匹配调用腾讯医典急救知识库，对志愿者现场救助指导； 3) ▲接单救援：志愿者接收到附近人员求救短信及平台呼救信息，可接单前往现场进行救援； 4) 志愿者管理：对参加过急救培训志愿者均可注册平台，包括志愿者注册； 5) 成为志愿者、志愿者资格信息审核等功能；志愿者可查看急救记录等； 6) ▲救援知识学习：日常可进入平台可进行相关救援知识的专业学习；					
--	--	---	--	--	--	--	--

		10. 配置清单：主机*1，成人除颤电极片（一次性）*1，说明书*1，装箱单*1，保修卡*1，合格证*1。					
二、商务要求表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并通过验收（实训室建设项目不超过 30 天，急救示范校配套设备不超过 20 天，可根据项目调整）。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实训场地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和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通过采取电子合同签订的方式）。						
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标的的价款、备品备件、运输、安装、调试、现场改造、检验检测、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人工、垃圾清运、保险、税金、利润、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等全部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已综合考虑在合同合计金额中。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中。						
运输与安装	1. 供应商负责设备的运输、装卸、搬运至指定场地，承担全部运输风险与费用； 2. 负责现场安装、布线、调试，确保设备与现有实训室环境、水电网络适配，施工过程需符合学校安全管理要求，完工后清理现场； 3. 提供完整的安装全套施工图方案、进度计划表，经学校审核通过后实施。						
包装要求	所有设备需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防潮、防震、防损包装，包装上标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家，包装完好无破损。						
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 1)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响应文件承诺、产品原厂技术参数； 2) 符合《全国急救教育试点学校建设指南》《护理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等相关规范； 3) 所有设备须 100%通过功能测试、性能测试，满足实训教学、技能培训、考核要求。 2. 验收流程： 1)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学校组织相关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验收； 2) 验收时需提供产品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卡、医疗器械注册证等全套资料； 3) 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需在 15 日历天内完成整改、更换，直至验收合格，逾期按违约处理。 3. 验收资料：供应商需提交完整的验收文档，包括：设备清单、技术参数确认表、安装调试报告、培训记录、保修承诺、产品资质文件等，一式三份（学校、供应商、财务各执一份）。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要求 1)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不低于 2 年（核心急救设备如 AED、心肺复苏模拟人不低于 2 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维修、更换、升级服务（所采设备软件升级），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3)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供应商需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无法现场修复的，需提供备用设备，确保实训教学不受影响。 2. 培训服务要求 1) 设备操作培训：免费为学校实训教师、管理员提供 2-3 场的现场操作培训；内容包括设备使用、日常维护、故障排查，确保教师能独立开展实训教学； 2) 急救技能培训：针对全国急救教育示范校建设要求，提供免费为学校教师、学生提供急救技能培训（如心肺复苏、AED 使用、海姆立克法等）；培训场次 2-3 场，确保参加人员对设备功能操作熟悉为止；培训后可协助组织考核（考核课程为 HS、BLS、ACLS）颁发培训证书（培训证书为 AHA 美国心脏协会，BLS 证书，ACLS 证书）； 3) 提供终身免费技术咨询、升级指导（所采购本公司产品的免费技术咨询和设备软件升级），定期（每半年）上门巡检设备，出具巡检报告。 3. 其他服务 1)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及时响应学校的设备问题； 2) 质保期届满后，供应商需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仅收取配件成本费，不收取人工服务费； 3) 免费提供设备相关的教学资源、实训课程课件、操作视频等，支持学校实训教学与急救教育开展。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 2%，供应商可优先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返还：成交供应商提供《项目合同验收书》及《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3.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时间：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 5 日内向采购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人资格。 4.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 （1）若成交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推广使用应在“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通过在线方式完成保函申请、递交等全流程电子化操作。 （2）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方式缴纳的，应由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缴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 账 号：2109 3800 0926 4060 89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贺州市建设路支行

	5. 验收合格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6.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采购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 成交供应商自负。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30%预付款；完成供货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70%。
知识产权与保密要求	1. 供应商需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软件、技术资料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与学校无关。 2. 供应商对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学校信息、学生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学校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其他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的第_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响应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响应，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项目名称：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护理专业实训室、全国急救教育示范校建设项目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 服务投诉：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府采购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法规 »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2025年09月30日 18:14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2025〕3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64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护理专业实训室、全国急救教育示范校建设项目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译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否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应经营范围，二类设备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竞标人情况介绍； 6. 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5.2	响应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标的的价款、备品备件、运输、安装、调试、现场改造、检验检测、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人工、垃圾清运、保险、税金、利润、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等全部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已综合考虑在合同合计金额中。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中。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	谈判小组的组成	谈判小组的构成： 3 人，其中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随机抽取。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货物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谈判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依次按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 2%，供应商可优先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返还：成交供应商提供《项目合同验收书》及《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3.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时间：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 5 日内向采购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人资格。 4.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 （1）若成交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推广使用应在“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通过在线方式完成保函申请、递交等全流程电子化操作。 （2）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方式缴纳的，应由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缴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 账 号：2109 3800 0926 4060 89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贺州市建设路支行 5. 验收合格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6.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采购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 成交供应商自负。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广西贺州市中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4-5262228 通讯地址：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大道 77 号 （2）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

		联系电话：0774-5203005 通讯地址：广西贺州市城西路 58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08</u> 时 <u>30</u> 分到 <u>11</u> 时 <u>30</u> 分, <u>15</u> 时 <u>30</u> 分到 <u>17</u> 时 <u>30</u>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 邮寄地址： 名称：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贺州市贺州大道 5 号 联系电话：0774-5135553
33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 是 ☐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货物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 成交金额/ ☐ 采购预算/ ☐ 暂定成交金额/ ☐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 收费基准价格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规定）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贺州市中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银行账号：660000014612100018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

		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4.2	其他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35	签订合同时间	1.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和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在 2 个工作日内（争取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贺州市中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

项目名称：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护理专业实训室、全国急救教育示范校建设项目

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4.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谈判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在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1）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谈判过程中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谈判。**

5.6 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12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标报价等于竞标报价。）**

5.13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相关规定出现异常低价情况时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14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评标委员会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 评审原则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

项目名称：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护理专业实训室、全国急救教育示范校建设项目

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2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在代理机构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页码）

二、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页码）

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应经营范围，二类设备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页码）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五、资格声明函.....（页码）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页码）

七、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应经营范围，二类设备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1.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格式自行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七、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六、技术需求偏离表.....（页码）

七、售后服务承诺.....（页码）

八、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页码）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项目名称：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护理专业实训室、全国急救教育示范校建设项目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1) (2) (3)	(1) (2) (3)	
2	(1) (2) (3)	(1) (2) (3)	
...	(1) (2) (3)	(1) (2) (3)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货物需求一览表”的“二、商务要求表”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1		...	1 2 3		...	1 2 3	
2		...	1 2 3		...	1 2 3	
...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货物需求一览表”的“一、货物需求一览表”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售后服务承诺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要求表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页码）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页码）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项目名称：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护理专业实训室、全国急救教育示范校建设项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生产厂家、国别	技术参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供货期：

质保期：

报价要求：竞标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标的的价款、备品备件、运输、安装、调试、现场改造、检验检测、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人工、垃圾清运、保险、税金、利润、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等全部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已综合考虑在合同合计金额中。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中。

注：

-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技术参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 生产厂为（厂名） 2,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1） 1, 生产厂为（厂名） 2,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国产品标准说明：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生产厂家、国别	技术参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供货期：								
质保期：								
报价要求：竞标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标的的价款、备品备件、运输、安装、调试、现场改造、检验检测、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人工、垃圾清运、保险、税金、利润、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等全部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已综合考虑在合同合计金额中。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中。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项目名称：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护理专业实训室、全国急救教育示范校建设项目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30%预付款；完成供货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70%。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1.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 2%，成交供应商可优先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返还：成交供应商提供《项目合同验收书》及《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3.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时间：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 5 日内向采购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人资格。

4.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

（1）若成交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推广使用应在“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通过在线方式完成保函申请、递交等全流程电子化操作。

（2）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方式缴纳的，应由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缴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

账 号：2109 3800 0926 4060 89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贺州市建设路支行

5. 验收合格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6.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采购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代理机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护理专业实训室、全国急救教育示范校建设项目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他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30%预付款；完成供货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7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若乙方存在虚假投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资质证明、业绩证明、产品参数等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向第三方采购的差价损失、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2. 若乙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单方面终止合同、配送货物存在重大缺陷、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将不履行合同等根本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向第三方采购的差价损失、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甲方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项目名称：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护理专业实训室、全国急救教育示范校建设项目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说明：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桂财采[2023]92号）》文件精神，承包人可通过“广西政府采购金额服务平台”（网址：<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在线方式提交电子保函。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

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说明：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桂财采[2023]92号）》文件精神，承包人可通过“广西政府采购金额服务平台”（网址：<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在线方式提交电子保函。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由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执行）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刘 雍	客户经理	18778943521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1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刘昭勇	客户经理	18877499257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266号贺州广场购物中心1号楼一层东面
3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行	于丛家	客户经理	15177666737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89号1栋11号商铺
4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邱 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15号富旺小区1号楼105号商铺
5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张文韬	客户经理	13047836009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6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邓李杰	营业室总经理	18276498401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13号楼

项目名称：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护理专业实训室、全国急救教育示范校建设项目

7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贝晟延	客户经理	15676427374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 19 号
---	------------	-----	------	-------------	--------------------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黄剑锐	个人金融部副经理	15507848190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 153 号 8 号楼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 乐	公司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4 号 3 号楼 103 号商铺
3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唐振豪	公司客户经理	18878480702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 B 区 1#楼 B09-13 号商铺
4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秦明龙	业务发展部经理	17776119667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 121 号
5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邱俊豪	综合客户经理	18107842696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101-103 铺面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黄 腾	授信审批部审查员	15078333887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2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刘 瑜	营业部副总经理	18007843000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八步支行	谢地恩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168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52-1 号
4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古 睿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 采购过程
-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